

## 关于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202403）的意见征询函

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公告的要求，我司根据《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形式已达成一致，拟对基金合同做如下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合同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1

一、前言

原条款：	现条款：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序号 2

二、释义

<p><b>新增条款：</b></p>
<p>3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收益凭证、场外衍生品（指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等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流动性受限资产。</p>
<p>36、已投资资产：指不包含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的资产，其计算口径为“本基金资产总值-上述现金管理工具资产的市值”。</p>
<p>37、同一资产：指本基金应当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要求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投资的资产，不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p>38、违约赎回：指本基金投资者（不含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赎回其持有期限在 3 个月内（针对认购份额的持有期起算日为基金成立日，针对申购份额的持有期起算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含头不含尾，含届满日当日）的基金份额的行为。</p>

序号 3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p><b>新增条款：</b></p>
<p>（二）基金的产品类型：权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序号 4

五、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的募集期限、募集机构、募集对象和募集方式

4、募集对象	4、募集对象
--------	--------

原条款：	现条款：
<p>本基金仅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包括“普通合格投资者”和“特殊合格投资者”。</p> <p>“普通合格投资者”包括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p> <p>(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p> <p>(2)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p> <p>“特殊合格投资者”包括下列投资者：(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p> <p>如相关机构新颁布并实施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则从其规定。</p>	<p>本基金仅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包括“普通合格投资者”和“特殊合格投资者”。投资者的身份识别及购买本基金行为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如有）进行控制和确认。</p> <p>“普通合格投资者”包括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p> <p>(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p> <p>(2)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p> <p>“特殊合格投资者”包括下列投资者：(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p> <p>如相关机构新颁布并实施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则从其规定。</p> <p>特别地，如本基金接受私募资管产</p>

	<p>品（含私募基金）作为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不得超过一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调整。</p>
--	---

序号 5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原条款：	现条款：
<p>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9：00-15：00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p> <p>本基金开放日为每周四（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仅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及有关监管政策调整、合同变更或解除等情形。临时开放日只可赎回不可申购，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临时开放日前2个工</p>	<p>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9：00-15：00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p> <p>本基金开放日为每周四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本周无下一个工作日的，则本周无开放日）。</p> <p>其中，若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本基金份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6个月（每月按30个自然日</p>

<p>作日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发出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临时开放日不受上述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如有）以及临时开放日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如有）。</p>	<p>计算，含头不含尾，含满6个月当日）不允许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管理人及员工跟投名单提供给基金服务机构，由基金服务机构协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进行控制，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供数据导致的运营错误，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份额还应满足其它份额关于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如有）且不得在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豁免上述6个月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p> <p>仅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及有关监管政策调整、合同变更或解除等情形。临时开放日可赎回（含违约赎回）不可申购，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临时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发出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临时开放日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如有），但违约赎回费（如有）除外。</p> <p>当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p>
---	--

	<p>值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连续 60 个交易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时，本基金停止申购，且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p>
--	---

序号 6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六）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原条款：	现条款：
<p>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且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对于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颁布并实施关于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对于上述规定的赎回金额限制的，从其规定。</p>	<p>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且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对于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全部赎回处理的份额”不受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赎回费（如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颁布并实施关于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对于上</p>

	述规定的赎回金额限制的，从其规定。
--	-------------------

序号 7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2、赎回费用 原条款：	2、赎回费用 现条款：
本基金无赎回费用。	<p>赎回费=（赎回份数×赎回价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p> <p>赎回价格为基金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若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少于3个月，赎回费率0.75%（即违约赎回费率）；若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不收取赎回费。</p> <p>赎回费率根据基金份额实际持有时间计算。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持有时间从基金成立日起计算至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持有时间从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起计算至赎回申请对应开放日；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含头不含尾。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归本基金资产所有。管理人可在存续期下调赎回费率（但不得针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下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但不允许减免违约赎回费（如有）。</p>

序号 8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赎回金额计算	2、赎回金额计算
----------	----------

原条款：	现条款：
<p>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业绩报酬</p> <p>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p> <p>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赎回费（如有）-赎回时提取的业绩报酬（如有）</p> <p>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p> <p>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序号 9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新增条款：
<p>（十一）单个投资者大额赎回的认定、预约申请和处理方式</p> <p>本基金不单独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赎回及预约申请安排。</p>
新增条款：
<p>（十三）基金转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业务能够支持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合理的转换费。基金转换业务相关规则不得对投资者的自主投资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合理限制，且不得对本基金申购、赎回、投资、收益分配等重要约定进行变更。基金转换业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通知基金投资者，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与相关机构。</p>

序号 10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p>1、基金托管人概况</p> <p>原条款：</p>	<p>1、基金托管人概况</p> <p>现条款：</p>
------------------------------	------------------------------



<p>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电话：0755-86157588 传真：0755-82960794 网址：www.newone.com.cn</p>	<p>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电话：0755-86157588 传真：0755-82960794 网址：www.cmschina.com</p>
--	---

序号 11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p>（三）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存托凭证、优先股、权证）、利率债、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但不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包括国债逆回购及其他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股票质押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场内期权、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新股申购，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也可以通过港股通及其他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的品种。</p>	<p>（三）投资范围：权益类（股权类）：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优先股、存托凭证）、新股申购、股票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固定收益类（债权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利率债、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均不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但不包括次级）、债券通用质押式逆回购（包括国债逆回购及其他债券通用质押式逆回购）、货币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期货和衍生品类：期货、场内期权、商品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权证；</p>

	<p>其他：债券通用质押式正回购（包括国债正回购及其他债券通用质押式正回购）、除上述类型以外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也可以通过港股通及其他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的品种。</p>
--	---

序号 12

十一、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原条款：	现条款：
<p>3、市场的一些套利。主要包括分级基金的折溢价套利，可转债的折价套利，并购事件中现金选择权等类似的套利等。该部分主要为了适当平抑市场波动的风险。</p>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风格、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事项，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承担监督职责。</p>	<p>3、市场的一些套利。主要包括分级基金的折溢价套利，可转债的折价套利，并购事件中现金选择权等类似的套利等。该部分主要为了适当平抑市场波动的风险。</p> <p>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p>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风格、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事项，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承担监督职责。</p>

序号 13

十一、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p>新增条款：</p>
--------------

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期货按单品种单月份合约占用保证金计算；场内期权买方按照单品种单月份期权合约支付的权利金市值计算，场内期权卖方按照单品种单月份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计算，场外期权按缴纳的保证金及权利金计算，收益互换按保证金计算，其他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25%；

2、本基金投向 AA 级及以下（债券评级参照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参照主体评级）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 20%（其中，其中场外期权及收益互换按全部账户内已占用保证金计算；其他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

3、总资产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00%；

4、本基金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5、按成本与市值孰高计算，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金额占本基金已投资资产比例不低于 80%；

#### 新增条款：

此外，本基金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六）基金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符合“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分散投资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可以不受本条款限制）；

2、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同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可以不受本条款限制；

4、对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如所投标的均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核查本基金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穿透监控投资限制；如所投标的涉及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所投标的披露频率核查本基金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穿透监控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对以上情形自行进行控制并满足上述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序号 14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p>（六）投资禁止行为</p> <p>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有如下行为，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li> <li>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li> <li>3、用于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资金拆借、贷款；</li> <li>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li> </ol>	<p>（七）投资禁止行为</p> <p>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有如下行为，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li> <li>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li> <li>3、用于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资金拆借、贷款；</li> <li>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li> </ol>

<p>5、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基金财产，将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p> <p>6、利用基金财产以向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p> <p>7、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p> <p>8、以套取基金财产为目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p> <p>9、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的资产；</p> <p>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p>	<p>5、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基金财产，将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p> <p>6、利用基金财产以向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p> <p>7、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p> <p>8、以套取基金财产为目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p> <p>9、导致不公平交易或者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p> <p>10、利用资金、信息、技术、策略等优势为自有资金牟取不正当利益</p> <p>11、通过场外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开展规避私募基金监管要求的业务；</p> <p>12、在基金净资产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下，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在基金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的情况下，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p>
--	---

	<p>13、参与债券结构化发行，参与债券代持，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及第三方支付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信用风险补偿等各种形式的费用或者保证金；</p> <p>14、本基金接受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投资，或者投资于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超过一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进行调整；</p> <p>1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p>
--	--

序号 15

十五、越权交易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p>新增条款：</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p> <p>对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在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后，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投资标的管理人授权其托管人等服务机构，或由其他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的交互方式和途径，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标的估值表等满足基金托管人监督需求的投资组合数据。基金托管人依据本基金管理人经上述途径和频率维护的数据，至少每自然季度一次对本基金是否满足穿透监控投资限制进行事后监控。</p>	
<p>原条款：</p> <p>3、基金托管人越权交易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限</p>	<p>现条款：</p> <p>3、基金托管人越权交易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限</p>

<p>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错误、遗漏或延迟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本基金所投资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错误、遗漏或延迟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特别地，如本基金由托管资金账户直接投资于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时，如所投标的非本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投资限制条款核查投资层级的，仅能依赖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标的合同、标的估值表等辅助材料以及本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在投资时点进行判断，无法对投资标的整个运作过程是否符合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进行核查和管控。如管理人提供标的合同或估值表不准确、非最新合同或估值表等其他规避或误导基金托管人核查投资层级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核查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不准确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特别地，如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p>
---	--

（含私募基金）时，投资标的的投资组合数据由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维护，基金托管人穿透监控计算的准确性等依赖本基金管理人协调维护的投资标的资产组合的数据情况，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因本基金管理人沟通维护投资标的投资组合数据的时效、频率、完整性、脱敏处理、披露程度等原因影响托管人穿透监控计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特别地，如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涉及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收益凭证等非标准化资产监控的，基金托管人的越权交易监督依赖于基金管理人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交易信息和行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合约权利金或保证金、合约名义本金、合约交易结构、合约挂钩标的等），前述交易信息和行情信息可能由于交易对手方或计算机构的标准不统一，其信息口径或含义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影响监控结果。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监管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确保相关资产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基金托管人不具体审核交易信息和行情信息，不对交易数据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由于前述交易数据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控、未能监控或监控不准确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新增条款：	
<p>4、基金托管人仅依据本合同“越权交易”章节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事后监督。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明确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仅对本基金直接持仓标的是否符合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内容并不涵盖本合同约定投资相关的全部内容，也不涵盖整个投资过程。基金投资行为完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决策和执行，基金托管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不代表基金托管人能够阻止基金管理人越权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序号 16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新增条款：
<p>（四）基金特定情形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存续期间，发生以下特定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投资者及相关方披露：</p> <p>1、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但不低于 5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本基金后续运作可能出现“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连续 60 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的情形导致停止申购及后续可能出现“停止申购后连续 12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 万元从而进入清算程序”情形的潜在影响及相关安排；</p> <p>2、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连续 60 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p>

3、本基金所投债券（如有）的价格偏离度等指标出现异常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4、本基金接受其他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授权本基金托管人将经复核的基金估值信息提供给上层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授权本基金服务机构将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在基金份额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该基金托管人。

序号 17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原条款：	现条款：
<p>2、对于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且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中关于基金开放日及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p>	<p>2、对于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基金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基金管理人于合同变更征询函指定日期届满之后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合同变更生效说明函。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p>

<p>有法律效力。</p>	
<p>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 原条款：</p>	<p>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 现条款：</p>
<p>特别地，如本基金发生下列事项的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权利的措施（如在本基金正常的开放日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但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上述赎回行为不受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如有）：（1）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等事项变更；（2）基金托管人变更；（3）基金服务机构变更；（4）影响本基金运行和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p> <p>基金管理人负责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与确认。本合同变更事项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合同变更生效通知并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p>	<p>特别地，如本基金发生下列事项的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权利的措施（如在本基金正常的开放日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但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1）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等事项变更；（2）基金托管人变更；（3）基金服务机构变更；（4）影响本基金运行和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p> <p>基金管理人负责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与确认。本合同变更事项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合同变更生效通知并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p>

序号 18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五）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p>新增条款：</p>
<p>6、本基金出现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连续 60 个</p>

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的情形之后，连续 12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 万元的；

我司通过本函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本次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于征询日期内书面回复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条款，应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赎回其所有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征询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征询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变更事项将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复 函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202403）的意见征询函》收悉，经研究，与基金管理人确认以下结果：

本人\_\_\_\_\_（同意）合同变更条款。

本人\_\_\_\_\_（不同意）合同变更条款，提出赎回基金份额申请。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